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1月30日 第33期

(总第988期)

##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2012年第三批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2〕216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自治区落实国内省际合作政府间协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2〕220号(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粤桂产业合作示范区规划建设广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2〕221号(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糖业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2〕222号(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汽车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2〕223号(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柴油机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2〕224号(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工程机械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2〕225号(1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铝加工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2〕226号(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锰产业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2〕227号(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医药产业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2〕228号(2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钢铁产业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2〕229号(2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新能源汽车产业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2〕230号(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矿业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2〕231号(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林产加工产业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2〕232号(2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水产品加工产业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2〕233号(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锡铟锑矿冶产业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2〕234号(3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城市矿产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2〕235号(3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 2012 年第三批农村危房改造 工程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16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 2012 年第三批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试点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10 月 26 日

## 广西 2012 年第三批农村危房 改造工程试点实施方案

为继续解决我区农村贫困群众最基本的安  
全住房需求，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的  
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范围

全区自愿申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 75 个  
县（市、区）列入广西 2012 年第三批农村危房  
改造试点范围。

### 二、目标任务

我区 2012 年农村危房改造第三批任务为  
40000 户。

农村危房改造试点任务的分配，遵循“边境  
优先、自愿申报优先、量小优先”原则，以及重  
点保障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  
低保户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工作要求，将第三  
批 40000 户的任务分解到全区 14 个设区市所辖

75 个县（市、区）。14 个设区市的任务分别是：  
南宁市 2158 户、柳州市 3520 户、桂林市 1942  
户、梧州市 2274 户、北海市 501 户、防城港市  
1168 户、钦州市 301 户、贵港市 1145 户、玉  
林市 743 户、百色市 10170 户、贺州市 1300  
户、河池市 8300 户、来宾市 1928 户、崇左市  
4550 户。

### 三、工作原则

（一）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市、县（市、  
区）人民政府是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试点的组织  
者，要加强指导和协调，整合各方资源，调动  
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县级农村危房  
改造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危改办）及乡镇人  
民政府是农村危房改造试点的直接承担者，要  
加强组织和引导、搞好服务，充分尊重群众的  
意愿，发挥广大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引导群

众积极、主动建设美好家园。

(二) 公平、公正、公开。严格规范农村危房等级评定和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审批、建设等程序，确保公平、公正；农村危房改造的补助标准不宜平均分配；要公开补助标准、公开申请审批程序、公开审批结果，实现阳光操作，认真接受群众监督。

(三) 因地制宜、经济实用。农村危房改造必须从农村实际出发，确保改造后的住房既经济、适用、安全、节能、卫生，又美观大方，避免大拆大建和盲目攀比；要注意量力而行，以当地农民最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工作，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建筑风格。

(四) 统一规划、分步建设。科学编制村庄规划，统筹农村危房改造和村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合理安排危房改造户的宅基地，按照房屋危险程度、轻重缓急和先易后难有计划、分步骤地有序推进。

(五) 适当集中、节能省地。农村危房改造要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引导群众适当集中兴建住房；要符合村庄规划，优先安排利用原宅基地、闲置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要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建材资源，尽可能建设节能省地的新农居。

(六) 最贫穷、最危险、最积极优先。农村危房改造，要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的农户解决最基本的安全住房需求，重点保障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诚信计生贫困户；对“等、靠、要”现象严重，组织工作不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积极性不高的地方，适当调减危房改造量。

#### 四、工作内容和要求

(一) 农村危房改造村庄的规划和设计。

对处于地质灾害危险地带或自然村寨危房连片超过 10 户以上的村屯，优先编制村庄规划，原则上纳入自治区村镇规划集中行动编制村庄规划。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集中连片建设，统筹协调好宅基地用地和道路、供水、沼气、环卫等设施建设。对处于抗震设防区的危房改造，须按国家抗震设防标准做好农房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村庄规划和农房设计图纸要按程序报审。

(二) 农村危房改造形式。农村危房按其危险状况划分为一、二级。一级(D级)，指整体危险，需要拆除重建的危房；二级(C级)，指局部危险，通过对局部构件进行更换、维修，即可恢复正常使用功能的危房。在农村危房改造的具体操作中，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别采取结构加固修复以达到安全要求，或拆除集中重建、分散重建等不同的改造形式，尽量就地维修或拆建，避免异地大规模迁建。

(三) 农村危房改造建设标准。农村危房改造属于翻建新建住房，家庭人口 2 人或 1 人的，原则上每户建筑面积不超过 40 平方米；家庭人口 3 人(含 3 人)以上的，原则上每户不超过 60 平方米。农村危房改造属于对 C 级危房采取修缮加固的，危房改造建筑面积不受此限制。

(四)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重点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诚信计生贫困户、农村贫困无住房成年孤儿和其他贫困户，以及农村贫困的优抚对象、见义勇为人员家庭。

(五) 农村危房改造要求。一是严格规范补助对象的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实行农户自愿申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严格按照国家和自

治区的标准要求，开展农村危房等级评定；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做好与经批准的危房改造农户签订合同或协议工作，并作为“一户一档”的重要内容。二是危房等级评定结果、补助标准政策、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审批环节的结果要在村务公开栏和村民小组进行公示，并作为“一户一档”的重要内容。三是陆地边境一线农村危房改造以原址翻建为主，确需异址新建的，应靠紧边境、不得后移。四是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屯，应结合危房改造，开展道路、饮水、通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整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五是历史文化名村和特色景观旅游名村或传统风貌特色保存较完整的村庄，新建或拆建的危房原则不超过总量的 50%，主要以维修加固为主，保持原有的传统民居特色，避免大拆大建。六是对防火条件要求高的连片木结构的少数民族村寨，其危房改造在保持原来风貌特色的基础上，要试点探索引导和帮助村民将木结构房屋的柱、梁、墙和楼板、屋顶等构件由可燃性材料改为不燃或难燃性材料，提高房屋的耐火等级，彻底消除火灾隐患。七是做好抗震设防设计施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八是各地要将农村危房改造与城乡风貌改造、村寨防火改造相结合，在确定危房改造对象时，要体现对边境一线、少数民族地区，属于农村危房贫困户的农村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退役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及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结扎家庭的优先优惠；要按照重点保障和特殊扶助的要求，优先照顾 1985 年前搬迁的农村水库移民危房贫困家庭。

#### （六）时间安排。

##### 1. 前期工作阶段。

鉴于农村危房改造点多、布点分散、单体量小等实际，本次农村危房改造的项目，仍采取以经自治区批准的“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实施方案”代可研报告的办法。

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实施方案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编制。相关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自治区的要求，制定和细化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实施方案，将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的镇（乡）、村和危房改造户，并将实施方案报经设区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分别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和自治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危改办）备案。具体时间要求：2012 年 11 月底前，完成第三批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申报、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方案制定等工作。

##### 2. 开工建设阶段。

争取在 2012 年 11 月底逐步启动，12 月底全面开工。

##### 3. 竣工验收阶段。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验收，对完成改造的项目，竣工一个、验收一个、投入使用一个，2013 年 6 月底前要全面竣工并完成验收任务。2013 年 7 月，自治区组织抽查验收。

####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使用

##### （一）投资估算。

经测算，每平方米平均改造造价约 700 元，每户 60 平方米平均约需 4.2 万元。2012 年第三批实施改造 40000 户，需要投资约 16.8 亿元。

##### （二）资金筹措与安排。

采取“争取国家支持一点，自治区级补助一点，市县补助一点，农户自筹一点，社会捐助一点”的办法多渠道筹集资金。

##### 1. 中央补助资金：中央对内陆农村危房改

造每户平均 0.75 万元。第三批 40000 户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为 30000 万元。

2. 自治区配套资金：按照要求，自治区与中央资金 1：1 配套，40000 户农村危房改造自治区配套 30000 万元。具体安排为：

(1) 自治区本级安排到农户的补助资金：按户均 6000 元的补助标准计，自治区本级安排 40000 户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4000 万元。

(2) 自治区本级对县级的倾斜补助资金：对全年危房改造任务在 1500 户以上的县予以倾斜支持。以危房改造规模 1500 户为基数，增加 1—1500 户、1501—3000 户和 3001 户以上的分别按每增加 1 户自治区给予县级配套标准的 42%（即每户 1100 元）、50%（即每户 1300 元）、58%（即每户 1500 元）予以倾斜补助，安排补助资金 4314.94 万元。

(3) 自治区安排工作经费 1685.06 万元。

3. 市、县配套资金：2012 年，市本级配套标准为 1500 元/户，需配套 6000 万元；县级配套标准为 2600 元/户，扣除自治区倾斜支持的 4314.94 万元，需配套 6085.06 万元。市县配套合计为 12085.06 万元。市、县两级除自治区下达的工作经费补助外，也要按相应标准安排农村危房改造的工作经费。

(三) 对农户的补助标准。

各地要据自治区确定的平均补助标准和补助资金总额制定具体到农户的补助标准。具体到农户的补助标准由各县级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危改办）根据本地农村危房等级、改造方式、农户经济状况和财力等因素制定（不应平均分配），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并进行村级公示后，报设区市危改办、自治区危改办备案。对整合各部门资金投入农

村危房改造的，要参照现有补助标准总体平衡，原则上就高不就低。

(四) 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市、县财政设立“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专户，对财政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统一使用、封闭运行。项目动工前，按经审批的补助额度先预付 10% 补助资金给危房改造户，项目动工后，预付 30%，主体工程完成后支付 50%，项目经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五) 补助资金的申请和审批。

1. 申请：经县级危改办组织农村危房等级评定，并在村务公开栏和村民小组进行张榜公示为一级（D 级）危房或二级（C 级）危房，且经济比较困难的贫困家庭，由户主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

2. 评议：村委会接到申请后，召开村民会议进行评议，根据危房等级评定结果和村民的贫困程度，对所有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评议，初步议定参与农村危房改造的顺序，并将议定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和村民小组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上要标明自治区、市、县三级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将所有申请者的排序结果和申请有关材料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3. 审核：乡（镇）人民政府接到村委会的申报材料后，根据危房改造的指标初步确定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同时，组织人员上门核查，提出初步核查意见，将初步名单和核查意见一并报县级危改办。

4. 审批：县级危改办接到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材料后，分批次召开相关部门联席会议进行审批。审批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和村民小组内公布，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 六、项目申报与审批

(一) 集中连片改造项目的申报与审批。

### 1. 程序。

集中连片改造按照建房对象申请，村组民主评议，乡（镇）、县（市、区）逐级审核申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设区市危改办和自治区危改办备案的程序进行。

### 2. 乡（镇）报县级危改办申报材料。

- (1) 建房对象申请；
- (2) 试点村屯规划；
- (3) 房屋设计方案（含平面图、立面图等）；
- (4) 《广西农村危房改造户审批表》（见附件2）；

(5) 《广西农村危房改造集中建房项目审批表》（见附件3）；

### (6) 县级危改办所需的其他资料。

### 3. 县级危改办报市危改办备案材料。

- (1) 县级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 (2) 试点村屯规划；
- (3) 县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农村危房改造建设资金的配套承诺书。

### 4. 设区市危改办报自治区危改办备案材料。

- (1) 县级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和试点村屯规划；
- (2) 市危房改造试点实施方案；
- (3) 市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农村危房改造建设资金的配套承诺书。

(二) 分散改造项目的申报与审批。

### 1. 程序。

分散改造项目按照建房对象申请，村组民主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危改办审批的程序进行。

### 2. 乡（镇）报县级危改办申报材料。

- (1) 建房对象申请；
- (2) 房屋设计方案（含平面图、立面图等）；

(3) 《广西农村危房改造户审批表》；

(4) 县级危改办所需的其他资料。

## 七、保障措施

(一) 健全机构，加强领导。

为确保危房改造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已成立自治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项目的推进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主要领导担任。各市、县也应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领导。

(二) 明确责任，扎实推进。

1. 自治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改造项目的指导和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编制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实施方案，制定农村危房评定标准和危房改造范围，核查农村危房改造规模、数量；统筹安排项目补助资金，指导各县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建设标准和补助标准；指导和协助抓好农村建筑工匠、村庄规划协管员的培训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与相关部门共同争取对口国家补助资金，统筹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危房改造工程；检查、指导各地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与相关部门共同争取国家补助资金，筹措自治区级配套资金，统筹、审核和分配有关补助资金，设立专户专账管理，并对补助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民政部门负责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项目中农村五保户、低保户和农村困难户的核查、统计工作。水库移民管理部门做好农村水库移民危房检查、统计工作。人口计生部门做好农村计划生育困难户的核查、统计工作。残联部门做好农村残疾人困难家庭的核查、统计工作。

民政、计生、残联等部门要加强联系，避免重复统计农村困难户的情况发生，并共同协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试点项目建设的管理和实施工作。

扶贫部门负责与相关部门共同争取国家对口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投入农村危房改造试点项目，给予贫困村中集中连片改造10户以上、未通路的自然村屯通屯道路建设扶持，并按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规定进行资金安排和项目管理，配合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试点项目实施工作。

审计部门负责对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的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水利、电力、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通水、通电、通路的技术指导、检查和资金、政策的倾斜。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协调解决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中涉及的宅基地安排、置换、调整等相关工作。监察、民委、林业等相关部门按部门职责密切配合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 2.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工作职责。

组织领导辖区各县（市、区）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指导制定工作方案和项目计划，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整合落实市配套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统筹工作进度，加强督促检查。设区市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参照自治区有关单位的职责确定。

## 3.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职责。

承担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的直接组织领导责任，负责工作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整合落实县配套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统筹工作进度，加强督促检查，开展工程质量监督，组织竣工验收。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参照自治区直有关单位的职责确定。

## 4.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工作职责。

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辖区范围内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做好农村危房的核查落实、数据上报

等工作，以及农村危房改造涉及农户的思想发动、组织实施、项目推进、工作协调等工作，协助开展农村建筑工匠、村庄规划协管员培训，落实建房审批、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以及相关配合工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地要努力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村民委员会组织管理、广大群众共同参与”的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机制，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共同加快项目推进。

## （三）整合资源，形成合力。

本着“渠道不改、投向不变、统筹安排、各负其责”的原则，整合发展改革、财政、民委、民政、国土、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水利、扶贫、林业、水库移民、广播电视、残联、电力等部门资源，形成资金集中投入的合力；要完善分级负责、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 （四）政策扶持，援建帮建。

国土资源部门要将农村危房改造宅基地纳入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增减挂钩统筹安排，简化审批手续，对纳入整村推进范围的，且符合土地综合整治条件的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可一并实施。林业部门对用于危房改造的自有林木优先安排采伐指标，优先安排配套沼气池建设，并给予资金补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减免有关规费，并免费提供图纸资料。供电部门完成供电线路的改造工作。广播电视部门积极配合扩大农村广播电视覆盖面。水利部门负责人畜饮水配套。公路部门加快通建制村公路建设。金融部门帮助解决群众建房小额贷款问题。同时，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发动亲帮亲、邻帮邻，调动村、组积极性，开展社会互助，动员机关单位、工商企业、社会各界捐款捐物

帮助农村困难农户进行危房改造。

(五) 强化监督, 确保安全。

监察、审计、财政、民政和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使用管理的督促检查, 严肃纪律, 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农村危房工作的经验和做法, 加强舆论监督。

#### 八、总结验收

2013年6月底前, 各设区市危改办要组织对本辖区农危房改造试点工程进行总结验收,

并形成验收总结报告上报自治区危改办。2013年7月, 自治区危改办将组织评估验收。

- 附件: 1. 2012年第三批广西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解及投资计划表  
2. 广西农村危房改造户审批表  
3. 广西农村危房改造集中建房项目审批表

(本刊略, 需查阅的读者, 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211/P020121119411154455495.pdf>)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自治区落实国内省际合作政府间 协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2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 自治区农垦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 为贯彻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战略, 加快实施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提出的开放带动战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先后与10个兄弟省(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政府间合作协议。为加强合作协议实施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 推动各项合作协议加快落实,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建立自治区落实国内省际合作政府间协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 林念修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副主席

召集人: 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黄方方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主任  
成 员: 李彦平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潘 峰 自治区工信委副主任  
杨伟嘉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李国忠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陈一平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冼定同 自治区民政厅副巡视员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于祖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副厅长

梁 兵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韦力平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蹇兴超 自治区环保厅副厅长  
 李小林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蔡德所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蒋桂雄 自治区林业厅总工程师  
 谭 明 自治区农业厅副巡视员  
 熊家军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李民胜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王 勇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麦家志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王雄昌 自治区北部湾办副主任  
 廖和明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王凯志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贾玉成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曾小华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党组书记  
 文东旭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黄 媛 广西博览局副巡视员  
 罗 伟 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副主任  
 高福源 南宁海关副关长  
 李国凯 广西海事局局长  
 侯金坡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纪检组长  
 李宏斌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副总经理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李彦平同志兼任。

## 二、联席会议职能

审议我区落实国内省际合作政府间协议的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研究完善我区落实国内省际合作政府间协议的具体政策措施，沟通交流各级各部门落实国内省际合作政府间协议的工作信息，协调解决合作协议落实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国内省际合作政府间协议的相关工作；向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我区落实国内省际合作政府间协议的工作动态；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省际合作的其他工作。

## 三、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一）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由总召集人委托召集人主持召开。

（二）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形成的决议和议定事项；联席会议前，牵头部门要按照各省际合作政府间协议合作事项任务分工，召集配合部门研究一次，准备好会议发言和相关材料；加强信息收集和与兄弟省（区、市）对口部门沟通联系，建立紧密的工作互动机制；加强与区内相关部门和地区的协调配合，形成共同实施国内省际合作政府间协议的工作合力。

（三）联席会议可以召集全体成员单位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联席会议成员出席会议时，可同时安排负责具体业务的同志列席会议。

（四）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确因工作需要的可随时召开。

（五）每次联席会议结束后，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起草形成《联席会议纪要》。纪要稿在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后，由总召集人签发，抄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抄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纪要抓好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

（六）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做好编辑印发《联席会议简报》，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七）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24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粤桂产业合作示范区规划建设 广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2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十二五”粤桂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加强对梧州市、贺州市与广东省肇庆等市合作共建产业合作示范区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粤桂产业合作示范区规划建设广西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林念修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黄方方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彦平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潘 峰 自治区工信委副主任

李杰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梁 兵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蹇兴超 自治区环保厅副厅长

韦力平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李小林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蒋桂雄 自治区林业厅总工程师

蔡德所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蒙启华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李芳源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黄日富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马晓凯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副巡视员

蒙建敏 自治区编办副主任

陈伟雄 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

李新元 梧州市常务副市长

潘志金 贺州市常务副市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彦平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根据议事需要，在审议有关事项时，可临时通知非成员单位参加。

##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组织指导粤桂产业合作示范区规划建设工作，研究决定规划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规划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织研究制定自治区支持粤桂产业合作示范区规划建设的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

（三）明确自治区支持粤桂产业合作示范区规划建设的主要工作任务，并分解落实到各有关部门。

（四）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开展沟通协商，审定粤桂产业合作示范区规划建设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与广东省人民政府有关方面深入磋

商，针对梧州—肇庆、八步—怀集合作共建的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设立管理机构。

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工作变动外，其他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

行文调整，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23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糖业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2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建设广西糖业工程院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25日

### 关于建设广西糖业工程院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广西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2〕41号）精神，加强糖业技术研发，为我区糖业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现就建设广西糖业工程院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单位和科研协作单位

实施单位：广西洋浦南华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研协作单位：广西大学、广西糖业协会、广西制糖学会、广西机械研究院、广西轻工业科学技术研究院。

#### 二、目标要求

将广西糖业工程院建设成为具备开展糖业

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应用、成果转化和推广辐射能力的重要平台和聚集国内外优秀技术人才的重要基地；建成集技术研发、转化、生产和服务为一体的广西制糖和糖产品加工综合性平台，开展制糖设备技术优化、生产过程信息自动化、生产工艺改革、糖产品深加工等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建设成为国家级的、行业最具影响力的制糖和糖产品加工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推广机构，为我区乃至全国糖业发展的技术改造、升级提供技术支撑，促进传统甘蔗制糖相关产业技术升级，加速和优化甘蔗制糖产业化发展。

####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制糖和糖产品深加工的技术研

发及产业化人才队伍。以企业为实施主体，吸纳研发单位和高校，组织整合产学研优势人力资源，组建制糖和糖产品加工产业化工程院所需的研发、生产、推广和服务等各环节不同层次的人才团队。

(二) 开展产品开发、加工制糖技术及产业化的研究。制订成果研发、转化和产业化开发的目标、内容的具体实施方案，建立成果转化机制。充分利用广西大学、广西机械研究院、广西轻工业研究院等单位的研发能力进行技术研究的合作攻关，利用广西洋浦南华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技术研究的应用试验基地和技术推广的辐射源，有组织地推进制糖设备技术、生产工艺、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深加工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和推广，提升蔗糖产业链的产品附加值，带动产业整体提升。

(三) 开展糖类产品等深加工产品综合加工的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的研究。建立技术成果中试基地，开展糖产品深加工及糖类产品的技术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推动制糖产业的循环经济建设和延长产业链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

业竞争力，引领制糖产业健康有序高效发展。

#### 四、实施步骤

(一) 启动阶段(2012年)。由广西洋浦南华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工程院管理委员会，制定组建规划和方案，落实建设资金、人才团队、基础设施设备，全面启动组建工作。

(二) 建设阶段(2013年至2015年)。由广西洋浦南华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工程院产业发展技术委员会，制定工程院成果研发、转化和产业化开发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发展规划，并按边建设边实施的原则稳步实施。

#### 五、工作要求

(一) 由广西洋浦南华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组建方案并组织实 施，各协作单位在各方面予以积极配合并主动参与。

(二) 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等部门在项目立项、申报国家级创新平台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三) 请自治区农垦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等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程院建设顺利推进。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汽车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2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建设广西汽车工程院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25日

## 关于建设广西汽车工程院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广西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2〕41号）精神，加强汽车技术研发，为我区汽车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现就建设广西汽车工程院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单位和科研协作单位

实施单位：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科研协作单位：湖南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吉林大学、武汉理工大学、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柳州五菱汽车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柳州五菱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广西汽车拖拉机研究所等。

### 二、目标要求

将广西汽车工程院建设成为具备开展汽车产业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应用、成果转化和推广辐射能力的重要平台和聚集国内外优秀技术人才的重要基地；到2015年，建立5—6个创新科研团队，在车身、底盘、发动机、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开展相关技术研究，自主开发新车型40余款，发动机10款。

建设国内领先的汽车技术研发、生产制造装备开发、试验设备设施等能力，成为广西汽车产业产品开发、生产制造、试验研究、质量检测的重要基地及技术支撑机构，为广西汽车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和强劲的科技创新动力；到2017年前，争取建成国家级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三、主要任务

（一）促进广西汽车产业的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应用，通过重大产品项目，调整汽车产业结构，尤其是加大乘用车产品研发投入。继续保持微型客车等商用车国内领先的优势，发展壮大技术水平与经济效益较高的乘用车（轿车、运动型多用途汽车、多功能车等），成为国内乘用车产业中有力的竞争者。充分发挥上汽通用五菱合资公司的优势，加大加快成熟汽车产品与技术的出口。

（二）以提升广西汽车产业的自主创新水平为宗旨，以自主开发汽车产品为主线，带动汽车产业链的全面技术提升。主要建设如下的能力：

1. 汽车整车产品开发能力建设，包括乘用车研发工具数字信息化项目、汽车造型能力项目、车身技术项目等；

2. 汽车整车与零部件试验测试能力建设，包括NVH（振动、噪声）试验室、环境模拟试验室、发动机性能与可靠性及排放实验室、零部件实验室等；

3. 关键汽车技术难题攻关，包括涡轮增压发动机技术项目、铝合金车身轻量化项目等；

4. 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项目，包括新能源汽车产品开发与产业化等。

（三）组建一流的科研人才队伍。工程院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构成，实行聘任制。以项目为纽带，集聚国内外汽车产业化研发人才和团队。建立以创新质量和市场效益为导向的人才考评机制，符合自治区高端人才政策的可享受相应的人才待遇。

(四) 建立科学规范的运行机制。实行院长负责制, 设立技术委员会, 负责对重大决策进行审议。成立项目专家组, 充分发挥专家在技术研发、咨询、监督以及过程管理中的作用。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做好检查评估。

#### 四、实施步骤

(一) 启动阶段(2012年至2013年)。筹建工程院, 包括细化建设方案、制定章程和管理制度, 制定聚集技术、管理人才的办法, 落实建设引导资金、场地和研发试验条件, 全面启动组建工作。

(二) 建设阶段(2013年至2015年)。针对广西汽车产业发展需求, 全面开展技术研究、新产品研发及其产业化推进工作, 优化重

大技术发展路线, 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和高附加值的乘用车创新产品, 制定产品标准, 加强品牌建设, 促使汽车产业链向高附加值延伸, 带动产业规模化, 提升效益。

#### 五、工作要求

(一) 由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提出组建方案并组织实施, 各协作单位在各方面予以积极配合并主动参与。

(二) 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等部门在项目立项、申报国家级创新平台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三) 请自治区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检查, 确保工程院建设顺利推进。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柴油机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2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 自治区农垦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建设广西柴油机工程院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25日

### 关于建设广西柴油机工程院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广西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2〕41号)精神, 加强柴油机技术研发, 为我区柴油机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

科技支撑, 现就建设广西柴油机工程院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单位和科研协作单位

实施单位: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科研协作单位: 广西大学、上海交通大学、

天津大学、北京理工大学。

## 二、目标要求

将广西柴油机工程院建设成为具备开展柴油机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应用、成果转化和推广辐射能力的重要平台和聚集国内外优秀技术人才的重要基地；到 2015 年，研发水平达到国内一流和世界前 5 位；到 2020 年，研发水平保持国内一流和世界前三甲，支撑广西乃至中国在世界汽车产业界的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 三、主要任务

围绕柴油机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应用、成果转化和推广辐射，重点开展以下领域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工作：

（一）加强柴油机产品研发设计平台建设。建立和完善产品三维设计、设计虚拟分析能力，建立产品数据库系统。

（二）加强柴油机产品研发试验检测平台建设。对现有试验仪器进行填平补齐，更新落后的仪器设备，新建先进的整机试验台架，建立发动机核心部件的专项试验台架。

（三）加强柴油机产品研发试制平台建设。建立产品样件试制加工中心，形成和增强产品试制零件快速成型、新产品模具开发等能力。

（四）加大先进柴油机关键技术研发力度。重点开展柴油机新型燃烧系统与多燃烧模式柔性控制技术、高压共轨燃油系统控制器的开发、柴油机可靠性及轻量化技术等研究与开发。

（五）加强先进柴油机动力产品开发。重点开展先进乘用车柴油动力发动机、满足国Ⅳ、国Ⅴ排放标准的重型商用车柴油机、新能源气体发动机等研究与开发，每年至少推出一款新型发动机。

## 四、实施步骤

建设期为 3 年，从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 （一）2012 年主要工作。

由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筹建中心组建领导小组，成立管理委员会、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完善中心组织机构，落实各部门人员。制订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建设资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南宁研发基地的主体工程，采购仪器设备等。开展电控燃油系统、先进燃烧控制技术的研究。

### （二）2013 年主要工作。

完成南宁研发基地的建设并投入使用。完善车用柴油机高效燃烧和排放控制技术规范、工程化规范、技术数据库。开展车用柴油机高原标定、高温标定、高寒标定试验与研究。开展高压共轨系统、电控系统等关键技术和设备研究开发。

### （三）2014 年主要工作。

完善车用柴油机高效燃烧和排放控制技术规范、工程化规范、技术数据库。完成车用柴油机高效燃烧和排放控制应用于（整机配车）高原标定、高温标定、高寒标定试验与工程后配套。完成高压共轨系统、电控系统、主动再生壁流式 DPF（柴油机尾气处理装置）系统等技术和设备的研究开发。

## 五、工作要求

（一）广西柴油机工程院建设由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独立承担，组织集团各子公司和上下游企业共同参与，制定组建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等部门在项目立项、申报国家级创新平台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三）请自治区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程院建设顺利推进。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工程机械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2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建设广西工程机械工程院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25日

## 关于建设广西工程机械工程院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广西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2〕41号）精神，加强工程机械技术研发，为我区工程机械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现就建设广西工程机械工程院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单位和科研协作单位

实施单位：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科研协作单位：广西科技大学、吉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太原科技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浙江大学等。

### 二、目标要求

将广西工程机械工程院建设成为具备开展工程机械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应用、成果转化和推广辐射能力的重要平台和聚集国内外优秀技术人才的重要基地；到2015年，建成国家级的工程机械技术创新平台、技术成果工程转化平台、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和发明专利创造聚集地，成为工程机械国家、行业标准制订和

修订的主要参与者；到2020年，建成世界级的工程机械技术创新平台、技术成果工程转化平台、创新人才培养基地，成为工程机械国家、行业标准制订和修订的领导者。

### 三、主要任务

（一）成立工程院管理委员会。

成立广西工程机械工程院管理委员会，由工程院主管部门、自治区国资委和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成，负责工程院的建设决策事项。管理委员会是工程院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各相关专家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

（二）整合现有创新平台资源。

发挥好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家级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工程机械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依托单位的优势，整合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土方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的创新资源作为工程院建设的基础和条件，推进工程院建设。

(三) 加强工程化条件建设。

加快建设驱动桥、变速箱、液压缸、液压阀、离合器等五大可靠性试验台、整机试验场建设,完善混合动力节能技术试验台、电磁干扰等电控试验台建设,开展 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研发平台二期升级等工作,培养一个技术过硬的试验团队,完善工程院工程化、产业化条件,加快工程机械产业发展。

(四) 强化知识产权建设。

完善知识产权激励制度,加大对研发人员申报国家专利等发明创造的奖励。培养和引进知识产权人才,提高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申请量,推进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的修订和制订,提升工程院的核心竞争力。

(五) 促进产学研紧密结合。

加强与华中科技大学、浙江大学、吉林大学等高校合作,开展与同行企业、零部件供应商、科研院所等多方向性技术研发合作,发挥产学研各方优势,扩大技术转移范围和力度,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 四、实施步骤

工程院建设期为:2012年10月到2015年12月。

(一) 2012—2013年主要工作。

开展混合动力技术、高压液压元件、高效

可靠变速箱等部件研究。建设驱动桥、变速箱、液压缸、液压阀、离合器等五大可靠性试验台、整机试验场。

(二) 2014年主要工作。

开展可靠性技术研究和节能、安全、振动噪音控制、电磁兼容、热平衡等技术研究。建设混合动力节能技术试验台、电磁干扰等电控试验台。开展 PLM 研发平台二期升级,打造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加大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参与力度。

(三) 2015年主要工作。

完善热平衡试验台等试验设施,并培养一个技术过硬的试验团队。加强开展与高校、同行企业、零部件供应商、科研院所等多方向性技术研发合作。建设工程机械全球研发中心。

#### 五、工作要求

(一) 由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提出组建方案并组织实施,各协作单位在各方面予以积极配合并主动参与。

(二) 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等部门在项目立项、申报国家级创新平台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三) 请自治区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程院建设顺利推进。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铝加工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2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建设广西铝加工工程院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25日

## 关于建设广西铝加工工程院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广西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2〕41号）精神，加强铝加工技术研发，为我区铝加工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现就建设广西铝加工工程院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单位和科研协作单位

实施单位：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科研协作单位：广西大学、中南大学、南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南铝箔有限责任公司、上林南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二、目标要求

将广西铝加工工程院建设成为具备开展铝加工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应用、成果转化和推广辐射能力的重要平台和聚集国内外优秀技术人才的重要基地；到2015年，整体实力达到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攻克一批关键共性技术，推动我区铝加工技术产品朝着精深加工的方向发展；带动铝加工上下游产业的发展。到2020年，整体水平进入全国同行业前列。

###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高效运行的模式和机制。以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整合南南铝业、南南铝箔、上林南南铝、广西航空航天铝合金材料与加工研究院的优势技术、设备、人才等创新资源，完善工作机制和明确各方职责，建立清晰高效的分工和协调机制，推动工程院创新发展。

（二）开展产品开发、加工技术及产业化的研究。开展大规格高性能铝合金铸锭制备、铝合金板带型材等领域技术攻关，重点在轨道交通、汽车、船舶及航空用铝合金加工等领域的技术、产品开发及产业化攻克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实现产业化生产，满足日益增多的高速轨道列车、城市地铁车辆、船舶、汽车轻量化对铝合金材料的需求。

（三）引进和培养铝加工产业创新人才队伍。充分发挥工程院在凝聚人才上的平台作用，引进高端院士专家，依托院士专家工作站开展技术研究和支撑工作。引进985、211工程大学研究生等，培养一支铝加工产业创新人才，为广西铝工业做大做强服务。

（四）加强交流与合作。与中南大学、广西大学等高校联合开展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工作。建立不同形式、具有活力的国内、区内及市级别规模的铝加工产业化论坛及研讨会，定期邀请国际、国内著名铝加工专家参与交流活动，鼓励学术交流活动。

### 四、实施步骤

工程院建设期由2012年至2015年，分两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2012年）。

确定工程院运作模式、成员单位，确立组织架构。筹备资金、招聘人员、组建各管理及研究部门。建立工程院章程和各种规章制度。按工程院总体建设目标确定长期、中期及近期任务目标，制定年度研究开发计划书及年度预

算报告。

(二) 建设阶段(2013年—2015年)。

建立广西铝加工院士专家工作站,聚集一批流动性技术人才。建立对外开放的广西铝合金材料研究检测中心,为铝合金材料研发和加工提供检测服务。建设一条高性能多牌号的高性能铝合金材料中试线和一条达国际领先熔铸水平的航空用铝合金铸锭高效净化研发线。

## 五、工作要求

(一)由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负责提出组建方案,负责具体建设工作,每3年为一个阶段设立任务目标。

(二)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等部门在项目立项、申报国家级创新平台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三)请自治区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程院建设顺利推进。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锰产业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2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建设广西锰产业工程院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25日

## 关于建设广西锰产业工程院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广西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2〕41号)精神,加强锰产业技术研发,为我区锰产业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现就建设广西锰产业工程院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单位和科研协作单位

实施单位: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科研协作单位:中南大学等。

### 二、目标要求

将广西锰产业工程院建设成为具备开展锰业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应用、成果转化和推广辐射能力的重要平台和聚集国内外优秀技术人才的重要基地;推动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形成多条锰产业链,建成全球锰产业中最具竞争力的企业,推动我区锰产业整体升级,将我区锰业打造为绿色、高效、现代化高新技术型行业;到2015年争取将现有的广西锰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升格为国家级锰业工程技术研

究中心，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总产值和销售收入双双突破 100 亿元；到 2020 年，研发新工艺生产技术 15 项以上，其中 10 项以上实现产业化；申请专利 20 项以上；制订或修订产品质量行业或国家标准 5 项以上；培养高级工程师 20 名以上。

### 三、主要任务

(一) 广西锰产业工程院的职责和功能定位。提出我区锰产业技术发展路线、结构调整战略措施以及产业发展蓝图。系统研究我区锰系材料生产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集中力量研究和开发切合我区锰矿资源实际的锰系材料产品深加工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产品。开展锰矿工艺矿物学和选矿工艺研究，洗矿、筛分、重选工艺及设备的研究，新型磁选机的研制与应用，选冶设备的大型化、高效化和自动化研究。研究行业标准。

(二) 组建一流的科研人才队伍。工程院人员实行聘任制。集聚国内外锰行业研发人才和团队，引进、培养锰产业方面博士和教授等高层次人才 8—10 名，其中在国内外有较高知名度的学科带头人 3—5 名。对技术开发和技术应用人员进行不同层次的技术培训，培养高素质、高水平的科研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建立以创新质量和市场效益为导向的人才考评机制，符合自治区高端人才政策的，可享受相应

的人才待遇。

(三) 建立科学规范的运行机制。工程院为独立法人实体，实行院长负责制。建立科研单位和企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合作和研发机制。建立从小试—中试—产业化“一条龙”快速产业化模式。制定工程院运行制度，包括工程院章程、各种规章制度、激励机制等。

### 四、实施步骤

(一) 2012 年完成实体组建。建立工程院的完整硬件体系，包括选择地点、筹备资金、招聘人员、组建各管理及研究部门、设备仪器购置等。

(二) 2013 年完成各平台建设，并制定年度研究计划及预算报告。

(三) 2014—2015 年按计划完成研究目标。

(四) 到 2020 年，广西锰产业工程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五、工作要求

(一) 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提出组建方案并组织实施，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等部门配合指导。

(二) 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在项目立项、申报国家级创新平台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三) 请自治区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程院建设顺利推进。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医药产业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28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建设广西医药产业工程院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25日

## 关于建设广西医药产业工程院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广西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2〕41号）精神，加强医药产业技术研发，为我区医药产业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现就建设广西医药产业工程院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主体和协作单位

实施单位：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研协作单位：广西中医药大学、广西药用植物园。

### 二、目标要求

将广西医药产业工程院建设成为具备开展医药产业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应用、成果转化及推广辐射能力的重要平台和聚集国内外优秀技术人员的重要基地；整合我区药品资源，强化药品高端研究，提升药品总体检测水平，提高药品安全科技支撑能力，推进与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合作，为我区医药研究开发建立一个全面、优质的平台。到2015年，争取建成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或国家产业化协同创新中心；到2020年，成为国内医药研究开发与产业化领先者。

### 三、主要任务

（一）加大培育和引进医药研究优秀人才。引进国内外专业密切相关的产业领军人物，培育和引进区内外优秀医药研究人员与市场

分析人员，利用广西中医药大学和广西药用植物园的优秀人才，形成一支国内领先的医药研究优秀团队。

（二）完善工程院基地设施建设。利用广西中医药大学和广西药用植物园现有的研究平台，完善现有的梧州制药工程院基地建设，包括制剂研究室、医药检测中心、成分研究室、生化实验室、药理毒理动物实验室等。

（三）提高新药研究产业化水平。开展中药、生物药、化学药、天然医药及壮、瑶药研究开发工作。加大我区特色药用植物规范化种植与产业化，提供优质的药材资源；明确具体可开展的新药品种，完成可行性分析及前期工作；配合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做好我区壮瑶药标准的制定及标准发行。

（四）建立成果产业化机制。与广西中医药大学、广西药用植物园签订互惠互利的成果转化政策，开辟新药产业化快速通道。加大医药研究的前期投入，开展新药研究。至2020年，完成3—5个新药的临床前研究，完成10—20个二次开发的临床前研究，获得10份以上生产批件，申报发明专利100项以上。

###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2年）。

确定工程院实施主体与成员单位，确立组织架构。制定建设方案、章程和管理制度，完成独立法人实体组建。落实建设引导资金、场地和实验条件，全面启动组建工作。

(二) 建设阶段(2013年至2015年)。

建立工程院的完整硬件体系,包括选择地点、筹备资金、招聘人员、组建各管理及研究部门、设备仪器购置等。

#### 五、工作要求

(一) 由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组建方案并组织实施,各协作单位在

各方面积极配合并主动参与。

(二) 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等部门在项目立项、申报国家级创新平台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三) 请自治区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程院建设顺利推进。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钢铁产业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2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建设广西钢铁产业工程院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25日

### 关于建设广西钢铁产业工程院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广西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2〕41号)精神,加强钢铁产业技术研发,为我区钢铁产业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现就建设广西钢铁产业工程院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单位和科研协作单位

实施单位: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科研协作单位:北京科技大学、东北大学、武汉科技大学、北京冶金工程院、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武钢研究院、广西柳州钢铁股份公司、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和隆优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中钢设备公司、柳州金鹏环保公司、广西华锐钢铁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二、目标要求

将广西钢铁产业工程院建设成为具备开展钢铁产品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应用、成果转化和推广辐射能力的重要平台和聚集国内外优秀技术人才的重要基地;到2015年,拥有一支钢铁方面80—100人的研发队伍,具备组织各种技术攻关、开发高附加值产品、解决产业化中存在的重大技术问题的能力;发明专利年申请量15件,课题申报与立项5个,发表论文

25篇，培养高级技术人员15名，开发新产品20项，新产品产值10亿元；到2020年，建设成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研究院，拥有一支100—150人的高素质研发队伍。发明专利年申请量30件，课题申报与立项10个，发表论文50篇，培养高级技术人员30名，开发新产品40项，新产品产值50亿元。

### 三、主要任务

(一) 建立机制、明确定位。建立起科学、民主的决策以及创新驱动型发展的机制。实行院长、专业学术委员会负责制，对重大决策进行咨询审议。成立项目专家组，充分发挥专家在技术研发、咨询、监督以及过程管理中的作用。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做好检查评估。明确钢铁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主要产品，找准市场需求，引领产业发展。形成在华南地区、云贵地区、辐射东南亚的产品与服务优势。

(二) 搭建平台、明确目标。形成以广西钢铁产业工程院为主体、科研协作单位积极参与的产业研发体系，促进钢铁产业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带动信息化、软件技术、装备技术、功能材料、现代物流、钢材加工配送、设备维护服务业等第三产业的发展。

(三) 组建一流的科研人才队伍。工程院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构成，实行聘任制。以项目为依托，集聚国内外钢铁新产品、新技

术产业化研发人才和团队。建立以市场效益为导向和创新质量的人才考评机制，为推进我区钢铁千亿元产业进程提供技术、人才支撑。

### 四、实施步骤

(一) 启动阶段（2012年至2013年）。筹建工程院，制定章程和管理制度，制定聚集技术、管理和市场营销人才的办法，落实建设引导资金、场地和实验条件，全面启动组建工作。

(二) 建设阶段（2013年至2015年）。针对市场发展需求，全面开展技术研发、引进消化吸收新产品与新技术及其产业化推进工作，优化产业重大技术发展路线，集成高技术、高效率、低成本、环境友好型洁净钢铁产业化技术平台，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附加值的创新产品，制定产品标准，创品牌，促使产业链向高端延伸，向终端客户延伸，带动产业规模化、专业化的发展。

### 五、工作要求

(一) 由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牵头提出组建方案并组织实施，各协作单位在各方面予以积极配合并主动参与。

(二) 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等部门在项目立项、科研设备采购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三) 请自治区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程院建设顺利推进。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新能源汽车产业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3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建设广西新能源汽车产业工程院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25日

## 关于建设广西新能源汽车产业工程院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广西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2〕41号）精神，加强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研发，为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现就建设广西新能源汽车产业工程院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单位和科研协作单位

实施单位：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科研协作单位：北方工业大学、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201所）、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柳州科尔数字化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二、目标要求

将广西新能源汽车产业工程院建设成为具备开展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应用、成果转化和推广辐射能力的重要平台和聚集国内外优秀技术人才的重要基地；到2016年，争取建成国家工程实验室或国家产业化协同创新中心，研究、测试和评估水平全区领先、国内一流；到2020年，成为全国新能源汽车领域中产学研用一体化建设的佼佼者。

### 三、主要任务

（一）广西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职责和功能定位。开展新能源汽车整车驱动方式、搭载匹配、安全管理等整车技术的研究，以及驱动电机系统、能源系统、充电系统、大功率电源转

换系统、整车控制系统、车联网信息系统、车载变频空调系统等核心关键零件系统的原理结构/数学模型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提升整车和零部件系统的模拟仿真、性（功）能优化和同步开发能力。同时研究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测试与评价的方法和手段，提升系统的性能、效率和性价比，并满足苛刻条件下使用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要求。积极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推动技术成果快速实现商品化、产业化，为汽车厂和零件供应商提供新能源汽车技术或技术咨询、产品测试和评价等服务，促进广西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形成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为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人才支持。

（二）组建科技人才齐备、梯队布局合理的科研人才队伍。工程院依托重大科研和建设项 目，加强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的有机结合，通过规范工程院人才队伍管理制度及考评机制，吸收引进新能源汽车骨干科技创新人才，积极推进创新团队建设。

（三）建立科学规范的运行机制。实行院长负责制。成立技术委员会及专家委员会，把握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创新发展方向。成立项目专家组，充分发挥专家在技术研发、咨询、监督以及过程管理中的作用。按现代项目管理的方法，实行项目制管理，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并达到预期目标。

#### 四、实施步骤

(一) 启动阶段(2012年至2013年)。筹建工程院,包括细化建设方案、制定章程和管理制度,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办法,落实建设资金、场地和实验条件,全面启动组建工作。

(二) 建设阶段(2013年至2015年)。紧紧围绕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的需求,开展新能源汽车关键共性技术研究,重点研发纯电动微型车、社区和物流用车、纯电动城市公交车等产品,加快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的开发,实现产品的可靠性、耐久性、舒适性、安全性、环境适应性等技术性能指标达

到国内领先水平,带动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化、效益化。

#### 五、工作要求

(一) 由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牵头提出组建方案并组织实施,各协作单位在各方面予以积极配合并主动参与。

(二) 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等部门在项目立项、申报国家级创新平台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三) 请自治区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程院建设顺利推进。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矿业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3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建设广西矿业工程院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25日

### 关于建设广西矿业工程院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广西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2〕41号)精神,加强矿业技术研发,为我区矿业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现就建设广西矿业工程院制定本实施

方案。

#### 一、实施单位和科研协作单位

实施单位: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科研协作单位: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 二、目标要求

将广西矿业工程院建设成为具备开展矿业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应用、成果转化和推广辐射能力的重要平台和聚集国内外优秀技术人才的重要基地；建成服务广西、辐射东盟、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工程院；到 2015 年，建成配套的研发工程体系，开展研发、工程化项目 30 项，其中省部级以上项目 15 项，获得成熟有效的工程化技术 10 项，申请并获得发明专利 10 项；到 2020 年，开展研发、工程化项目 60 项，其中省部级以上项目 30 项，获得成熟有效的工程化技术 20 项，申请并获得发明专利 20 项，孵化企业 2—3 个，产值 20 亿元。

## 三、主要任务

（一）广西矿业工程院的功能定位。建设矿产品加工工程中心，具备承担半工业试验矿产品加工项目的能力。建设湿法冶金工程中心，重点研发复杂难选冶矿产品和冶炼废渣有价金属的绿色高效提取。建设矿产品分析测试工程中心，满足矿产品开发工程的需要。建设矿山环境保护和治理工程中心，开展矿山环境评估、三废治理、地质灾害防治等工程研究。

（二）组建一流科研人才队伍。组建一支 50 人以上专兼职科研团队，建立以创新质量和

市场效益为导向的人才考评机制，符合自治区高端人才政策的可享受相应的人才待遇。

（三）建立科学规范的运行机制。采取民办民营的公司治理结构模式组建。建立项目决策审议、专家咨询、评估等运行机制。

## 四、实施步骤

（一）建设阶段（2012 年—2013 年）。完成内部重组、整合，初步建成矿产品加工工程中心、湿法冶金工程中心、矿产品分析测试工程中心、矿山环境保护和治理工程中心。

（二）提高阶段（2014 年—2015 年）。完成工程院的组建任务，进一步提高创新能力，建成配套的研发工程体系。

## 五、工作要求

（一）由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负责提出组建方案，负责具体建设工作，各协作单位在各方面予以积极配合并主动参与。

（二）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在项目立项、申报国家级创新平台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三）请自治区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程院建设顺利推进。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林产加工产业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32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建设广西林产加工产业工程院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25日

## 关于建设广西林产加工产业工程院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广西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2〕41号）精神，加强林产加工产业技术研发，为我区林产加工产业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现就建设广西林产加工产业工程院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单位和科研协作单位

实施单位：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研协作单位：中国林业科学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广西大学、广西科学院等。

### 二、目标要求

将广西林产加工产业工程院建设成为具备开展林产加工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应用、成果转化和推广辐射能力的重要平台和聚集国内外优秀技术人才的重要基地；到2015年，工程院研发技术平台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专利拥有量持续增长；完成功能型及环保型木质品（人造板）、林木苗木等新产品研究及产业化示范，带动林木业、林产工业行业向环保安全、绿色节能等方向发展，林产加工产业规模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培养一支林产加工技术、工艺骨干团队及一批林产加工产业领军人物；到2020年，争取建成集林产加工技术研究开发、中试推广、转化培训及技术服务为一体，具有国内一流水平和国际影响力的国家林产加工产业工程院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高林产加工及产

业化方面的整体技术水平和技术创新服务能力，为我区经济建设和林业的可持续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以联合组团、引进与共同培养为投入的主要目标，在现有的丰林集团工程中心等平台研发团队的人力资源基础上，联合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广西大学和广西科学院的有关专家学者组成10—20人的项目办公小组，组成50—100人的工程院技术与管理人才团队，其中包括引进自治区主席院士专家顾问1—2人，引进国内外林业产业优秀技术管理专家10—20人。

（二）加大工程院资金投入。由丰林集团与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广西大学、广西科学院等通过技术、资本入股等方式进行合作。筹建成熟运行后，以技术成果转让、服务输出及产品推广生产销售等方式筹集资金来维持日常运行，集中优势资源，做大做强。

（三）加大联合开发研究。通过整合林业产业优势资源，采取联合开发研究。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广西大学及广西科学院主要负责林产加工的基础理论、标准化及人才培养等方向研究，丰林集团主要负责工程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等，并负责技术成果中试、产业化及新产品的生产销售。

###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2年10月—2012年

12月)。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其他组建单位,收集各方意见,完成市场调研,起草并确定科学的组建方案和实施内容。

(二)实施阶段(2013年1月—2013年12月)。各组建单位成立工程院项目建设小组,各项目小组成员联合组成项目办公室,按照组建的实施内容和目标,负责具体组建方案的实施工作,实行各单位项目责任。

(三)运行阶段(自2014年起)。组建完成后,按照工程院高标准高起点要求,开展联合攻关研究,制定技术标准,共享知识产权,

联合培养人才,实现创新成果产业化,实现产品生产销售及开展技术服务。

#### 五、工作要求

(一)由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提出组建方案并组织实施,各协作单位在各方面予以积极配合并主动参与。

(二)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林业厅等相关部门在项目立项、申报国家级创新平台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三)请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程院建设的顺利推进。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水产品加工产业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3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建设广西水产品加工产业工程院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25日

### 关于建设广西水产品加工产业工程院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广西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2〕41号)精神,加强水产品加工产业技术研发,为我区水产品加工产业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现就建设广西水产品加工产业工程院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单位和科研协作单位

实施单位: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研协作单位:广西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广西水产研究所、广西大学。

#### 二、目标要求

将广西水产品加工产业工程院建设成为具

备开展水产品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应用、成果转化和推广辐射能力的重要平台和聚集国内外优秀技术人才的重要基地；通过内引外联，集中科技力量，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立足产业技术创新，提升发展以罗非鱼为主的广西淡水（海）水优势水产品产业化工程技术，攻克一批产业化关键共性技术，开展现代化水产品加工技术研究、高值化综合利用和产业化技术示范推广，建立全产业链产业化工程技术应用的联盟机制，将工程院建成领先国际的水产品加工产业化工程技术研究、转化与应用示范平台。

### 三、主要任务

（一）探索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发展机制。以全球化视野，把握国际国内市场，打通我区水产品加工产业化与市场化隔阂，发挥产业规模效应，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培养新兴产业，推动产业升级，探索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通过技术牵引、资源共享和利益回馈的产业化创新发展新机制。

（二）建立新产品、新技术产业化中试实验和输出平台。为水产品加工产业提供技术开发及成果转化的基础条件，以加速成果转化为重点，持续不断地将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开发，推动水产品加工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为企业提供适合规模生产的配套技术工艺和技术装备，加强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建成一批中试产业示范基地，在加工开发与市场产业转化之间起到桥梁作用。

（三）建立水产品加工科研人才队伍。加强水产品加工科研人才队伍建设，造就一支精干高效的创新队伍，集聚一批站在国际水产品

加工科技前沿的战略科学家、学术领军人物，建成一流的人才培养基地。

（四）建立产业化信息与服务平台。拓宽与国内外的交流渠道，参与国际间双边、多边合作交流，与国际水产食品安全体系接轨，建成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科研单位提供产业化信息咨询服务。

### 四、实施步骤

工程院建设期为2012年至2015年，分两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2012年）。确定工程院运作模式，确立组织架构。筹备资金、招聘人员、组建各管理及研究部门。建立工程院章程和各种规章制度。按工程院总体建设目标确定长期、中期及近期任务目标，制定年度研究开发计划书及年度预算报告。

（二）建设阶段（2013—2015年）。建成广西水产品加工工程院总部基地和中试基地，为产业工程化开发提供基础条件。建成对外开放的广西水产品检测中心。开展全自动化生产工艺及工程化研究，加强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引进院士专家团队，积极推动和发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 五、工作要求

（一）由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提出组建方案，负责具体建设工作，每3年为一个阶段设立任务目标。

（二）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等部门在项目立项、申报国家级创新平台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三）请自治区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程院建设顺利推进。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锡铟锑矿冶产业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3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建设广西锡铟锑矿冶产业工程院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25日

## 关于建设广西锡铟锑矿冶产业工程院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广西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2〕41号）精神，加强锡铟锑矿冶产业技术研发，为我区锡铟锑矿冶产业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现就建设广西锡铟锑矿冶产业工程院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主体和科研协作单位

实施单位：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研协作单位：中南大学、江西理工大学、广西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复旦大学、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 二、目标要求

将广西锡铟锑矿冶产业工程院建设成为具备开展锡铟锑矿冶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应用、成果转化和推广辐射能力的重要平台和聚集国内外优秀技术人才的重要基地；2013年，建成国家级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5年建成国家甲级资质的有色金属设计院，建成具备国内一流的工程技术综合配套试验条件，开展锡铟锑矿冶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应用、成果转化

和推广辐射能力的重要平台和聚集国内外优秀技术人才的重要基地，自我良性循环发展机制的科研开发及产业化的联合体。

### 三、主要任务

（一）广西锡铟锑矿冶产业工程院的职责和功能定位。以八桂学者牵头，培养科技管理人才和技术创新人才；以锡多金属矿资源综合利用为基础，以有色金属以及新材料开发为主线，发挥工程院在地质找矿、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传统技术优势，加大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力度，将广西的锡铟锑的矿产资源优势转化成为产业优势和竞争优势。通过开展锡铟锑矿冶和金属深加工的基础研究，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的研发，推进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锡铟锑金属产业集群的形成，打造成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锡铟锑技术及产业基地。

（二）培育团队。实施“十百千”人才战略：培养和引进锡铟锑矿冶产业方面十名行业领军人物，百名教授、博士研发团队，千名工程师、硕士高技术人才，形成强大特色人才“洼地”。

（三）搭建平台。构建广西锡铟锑矿冶产

业六大科研平台：把现有的广西锡多金属矿矿物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升级为国家级研究中心；建设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建成省级地下采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继续建设广西钢锡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把现有的华锡设计研究院建成国家甲级资质的有色金属设计院；打造成有色行业高新技术研发产业化基地，使之成为新产业技术“孵化器”。

（四）建立科学规范的运行机制。实行院长负责。成立学术委员会，负责对重大决策进行审议。成立项目专家组，充分发挥专家在技术研发、咨询、监督以及过程管理中的作用。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做好检查评估。

#### 四、实施步骤

（一）组建团队，制定规范（2012年至2013年）。筹建工程院，组成工程院机构，落实建设方案、制定章程和管理制度。积极引进国内外各类人才，组建创新型人才团队，增强

专家团队创新能力。落实建设引导资金、场地和实验条件，全面启动组建工作。

（二）搭建平台，全面建成（2013年至2015年）。建设锡多金属矿矿物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钢锡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华锡设计研究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锡钢锑金属深加工产品的分析测试中心等技术研发平台，形成完整的技术创新体系，购置相应的仪器设备，人员配备到位。全面建成工程院并使之高效运转。

#### 五、工作要求

（一）由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提出组建方案并组织实施，各协作单位在各方面予以积极配合并主动参与。

（二）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等部门在项目立项、申报国家级创新平台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三）请自治区国资委、科技厅等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程院建设顺利推进。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城市矿产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3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建设广西城市矿产工程院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25日

### 关于建设广西城市矿产工程院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

快广西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2〕41号）精神，加强城市矿产技术

研发，为我区城市矿产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现就建设广西城市矿产工程院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单位和科研协作单位

责任单位：广西有色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广西有色集团、梧州市东泰投资有限公司、广西置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及相关上下游的大学、研究院、企业。

科研协作单位：中南大学、清华大学、江西理工大学、桂林理工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广西冶金研究院等。

### 二、目标要求

将广西城市矿产工程院建设成为具备开展城市矿产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应用、成果转化和推广辐射能力的重要平台和聚集国内外优秀技术人才的重要基地；建成在国内城市矿产产业中技术人才拔尖、技术成果领先、技术水平一流的工程院，成为广西乃至全国城市矿产产业的技术研发中心和科技创新基地；到2015年，形成500亿产值的城市矿产产业规模。

### 三、主要任务

（一）广西城市矿产工程院的职责和功能定位。引进消化国内外先进的城市矿产开发利用新技术、新设备。开展城市矿产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装备的研发与应用。承担各级政府有关城市矿产方面的科研项目及政策研究方面的软科学项目。开展城市矿产再生材料的加工利用研究。开展国内外技术合作，参与城市矿产方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及其管理工作。为我区城市矿产产业提供技术创新服务。

（二）组建一流的科研人才队伍。组建广西城市矿产产业方面100人以上的高层次研发团队。聘请国内外城市矿产产业的院士、专家

作为客座研究员，作为工程院的学科带头人。引进吸收国内外城市矿产产业的高级人才，培养城市矿产开发利用方面的高、精、尖人才20人以上。开展城市矿产方面的技术人才培养，培养城市矿产产业科技、管理人才。建立以创新质量和市场效益为导向的人才考评机制，符合自治区高端人才政策的可享受相应的人才待遇。

（三）建立科学规范的运行机制。工程院为独立法人实体，实行院长负责制。建立“项目载体、资金引导、股权纽带、开放合作”的运行机制，以多元化投资的科技实体来推进研发和产业化。设专家委员会、科技部、成果转化部、财务部及综合部等机构。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做好检查评估。

### 四、实施步骤

（一）2012年完成工程院的筹建工作。

（二）2013年利用现有基础开展紧迫性技术研发，完成工程院综合大楼专家楼及实验基地立项、设计方案，完善工程院内部运营机制，以项目载体招聘高水平的研发团队。

（三）2014年开展工程院综合办公大楼、专家楼及实验基地的建设，推广建设一批城市矿产产业化项目。

（四）2015年基本建成工程院集办公、居住、产业化、孵化为一体的综合基地，建成由院士指导、高级人才为中坚的创新创业团队，建成产业化规模达500亿元的项目群。

### 五、工作要求

（一）由广西有色再生金属有限公司牵头提出组建方案并组织实施，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国资委等部门配合指导。

（二）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等部门在项目立项、申报国家级创新平台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三）请自治区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程院建设顺利推进。